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马晓惠以通讯方式表决），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 22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5.3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人民币 8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